



謙

U

津田文庫
文庫 1
1818
11



律歷志第一上

師古曰志記也積其事也春秋左氏傳曰前志有之

漢書二十一

漢

蘭

臺

合在文庫

固撰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書

唐正議大夫行秘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

臣王先謙補注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師古曰虞書舜典也同謂齊等所曰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戲畫八卦由數起師古曰言

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師古曰三代夏殷周也稽考也考於古事而法度益明周衰官失孔子陳後

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師古曰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之政曰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

斛也法度丈尺也逸民謂有德而隱處者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師古曰首謂始定也補注錢大昭曰蒼傳

乃雅五勝之法以爲水德實因戰國官失其守後秦滅學其道浸微蒼補綴之未獲詳究律歷先謙曰晉志漢室初興丞相張蒼首言音律未能審備隋志漢初興也而張蒼定律

武帝時樂官考正師古曰更質正其事補注齊召南曰此即禮樂志所云立至元始中王莽

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補注錢大昭曰上餘字當作有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鐘律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

使羲和劉歆等補注先謙曰歆傳以哀帝崩後遷羲和司農之義和也

典領條奏言之最詳補注先謙曰魏書律歷志王莽世徵天下通鐘律之士劉歆總而條奏

精錢塘律呂古韻云志載律法雖本於歆實爲前古定法歆篤古制必依古法觀其不用

京房六十律可知矣愚案歷代律呂之書至爲紛雜錢氏篤守漢志達其義指所論測黍制

器較前人所得爲精故多采用焉故刪其偽辭取正義著于篇師古曰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

虛受堂

補注齊召南曰一曰備數以下皆劉歆之詞而班氏稍加刪節所謂刪偽辭取正義也是以
晉志引此志直云劉歆序論而風俗通義引劉歆律書當亦指此若隋書牛弘傳引劉歆
鐘律書春宮秋律百卉必凋秋宮春律萬物
必榮云云今志所無是則班氏所刪去者也一曰備數補注先謙曰官本提行攷證云監二
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曰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
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本數下提行一十百千萬也所曰算數事
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算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
之三三積之孟康曰黃鐘子之律也子數一泰極元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
十七而五數備矣孟康曰初子子一乘五三餘則轉因其成數目三乘之歷十二辰得是積
見行於十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蘇林曰六觚六角
二辰下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蘇林曰六觚六角
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
七十一枚補注齊召南曰隋志其算用竹廣二分長三寸正策三廉積二百一十六枚成六
觚乾之策也負策四廉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觚方皆經十二天地之大數也較
此志亦少異沈欽韓曰隋志長三寸三當為六說文亦云六寸也乾鑿度臥算為年立算為
日立算皆為甲旁算亦為甲左襄三十年傳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注云亥字
二畫在上併三六為身如算之六如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即此則用法須縱橫置
之吳志趙達取盤中雙筋再三從橫之是也梅文鼎古算器考云不知其起於何時案鄉射
禮二算為純十純則縮而委之有餘純則橫于下一算為奇則又縮諸純下又記云箭籌
八十長尺有握此則器與法並見於經但後來乘除布列几案故短用六寸取其便於事唐
志九執歷出於西域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則中術皆用籌明矣沈彤曰角至角度一寸
者謂總二百七十枚四面皆一分也相因之數有十者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正面謂每觚外
周之面也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謂以六觚外周共數五十四置為實另以五
十四加內周六共六十為法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六為一十二除之得二百七十加中
心一凡得二百七十一枚也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張晏曰林鐘長六寸章昭曰黃
七十一枚也

也補注先謙曰下云太極中央元氣故為黃鐘其實一論故曰乾律黃鐘之一章說非也其數曰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
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孟康曰曰四十九成陽六爻為乾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呂成六爻
加六得五十五又加二百一十夫推歷生律辰辰曰推歷十二制器規圖矩方權重衡平準
六得二百七十一是六觚之數

繩嘉量張晏曰準水平量知多少故曰嘉繩嘉量補注先謙曰制器二字上屬為句探蹟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師古曰曠亦度長
短者不失豪釐注沈欽韓曰通卦驗注龍尾也十馬尾為一分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應
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孟康曰六十四黍為圭師古曰撮音
倉括反補注沈欽韓曰孫子算經六粟為圭十圭為秒十秒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權
輕重者不失黍稷此字讀亦音墨黍應劭曰十黍為象十象為一銖師古曰象音來戈反
之誤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行於萬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補
葉德輝曰釋詁則法也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六曰九數鄭司農注九數方田粟米
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旬股也案漢之太史正當周之保氏
宣於天下小學是則人義和掌之補注錢大昭曰此用劉
幼而習之通算法也

聲春宮商角徵羽也所曰作樂者諸八音蕩降人之邪意補注周壽昌曰降凌本
移風易俗也八音土曰埴而平底六孔吹之埴音許元反字或作埴其音同耳匏曰笙應
曰世本隨作笙師古曰匏
瓠也列管瓠中施簧管端皮曰鼓師古曰鼓者郭也言郭張皮而竹曰管孟康曰禮樂器記
孔尚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瑄漢章帝時零陵文學
與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瑄古呂玉作不但竹也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師古
左右擊音昌六反補注先謙曰官本動作撞考證云撞之別本作動之五聲和八音諧而
樂成商之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師古曰度音大各反補注錢大昭曰漢紀云商者量
也物盛而可量度也商量音近而義亦相成然說文

商从章省聲此志又云聲章於商則章義更精先謙曰風俗通引劉歆鐘律書同白角觸也

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補注先謙曰鐘律書同白角觸也

綱也補注先謙曰鐘律書同白角觸也

同白虎通徵者補注先謙曰說文霜水音也

昭日月令正義引作字聚也補注先謙曰說文霜水音也

社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

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

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

之律九寸為宮補注先謙曰淮南天文訓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

案上文云律九寸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而漢書云黃鐘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劉歆

鄭元等皆以長九寸十分一之寸不依此法也朱載堉律呂精義云淮南太史公所謂黃鐘

長九寸者以九分為寸九寸十分一之寸則漢志以十分為寸九寸十分一也京房劉歆

荀勗律尺每寸十分據下文云十分一分為寸則漢志以十分為寸九寸十分一也京房劉歆

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鐘為八十一分今以十為寸法故有八寸十分一之法也諸家用

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鐘之長為九十分亦以十為寸法故有九寸十分一之法也諸家用

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也王元啟史記正義云黃鐘之管長九寸以漢志考之本屬十分

之寸而律書有九九八十一之說者蓋律呂相生以三分為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

約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為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為九釐或

豪絲以下皆然然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據驗而不爽也

損或益言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補注先謙曰陽足以

六為呂律呂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未四字

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師古曰亡讀曰

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師古曰中

有統之義焉其傳曰補注先謙曰

如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冷綸師古曰冷音零綸音倫也

之西應劭曰大夏昆侖之陰補注先謙曰呂覽古樂篇昆侖作阮陸高注阮陸山名

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昆侖之北谷名也晉灼曰谷名

說則之字當作往解亦與上文不順當以取竹之解谷生讀其義厚均者於文始順先謙

曰呂覽取竹於嶰谿之谷則晉說是也句讀當如陳說猶言解谷所生耳應訓生為治非晉

志律之始造以竹為生其竅厚均者應劭曰生者治也竅孔也孟康曰竹孔與肉薄厚等也

管取其自然圓虛也師古曰晉說是也補注先謙曰呂覽作以生空竅厚均者說苑風俗通

同鈞均通用但言厚不言薄晉志亦然注增入薄字贅官本孔外肉作肉孔外肉考證云監

本注孔字上脫肉字外肉說外肉今改斷兩節間而吹之呂為黃鐘之宮師古曰黃鐘之

正又載以為簡監本說簡從宋本改斷兩節間而吹之呂為黃鐘之宮師古曰黃鐘之

補注先謙曰呂覽作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晉志同御覽五百

六十五引作其長九寸說苑同李氏光地云黃鐘長八寸一分應鐘長四寸二分此三寸

九分即二律相較之數畢氏沉云此三寸九分備有十二律非謂黃鐘止長三寸九分而

云以為黃鐘之長者即長於應鐘之數蓋應鐘十月律秦歲首所中也增長三寸九分而

得黃鐘方是十一月律呂紀本因秦法也律呂古韻云黃鐘長八寸一分應鐘長四寸二

分其間長三寸九分為十二筒相生之限也明人有以黃鐘三寸九分立算者大謬若黃

鐘止長三寸九分制十二筒呂聽鳳之鳴師古曰此文鳳下有皇字先謙曰呂覽作筒筒一字

先謙曰呂覽云以此黃鐘之宮適合黃鐘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呂生風天地之風氣正

十二律定孟康曰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乃律調也臣瓚曰風氣正則十二月黃鐘黃者

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補注先謙曰律書黃鐘者陽氣鍾黃泉而出也白虎通黃者

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章昭曰二四在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

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師古曰孳讀與滋同滋益也萌始

者著宮聲也補注先謙曰樂典云陽氣潛藏於宮呂九唱六

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補注錢大昭曰乾大呂呂旅也

陰大旅助黃鐘宮氣而牙物也補注先謙曰白虎通大者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

也師古曰奏進也補注錢大昭曰國語云太簇所以金奏黃陽出滯亦此意先謙曰律書

也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白虎通太亦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

也天支訓太簇者簇而

也未出也蘇簇族字同

也助也

也分也天文訓夾鐘者鐘

也始夾甲也與志義異

也云姑固也

也故就新莫不鮮明也天文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也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

十月補注錢大昭曰坤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李奇曰統緒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紀

統六三也辰在析木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為一萬物萌動補注先謙曰樂典云黃鐘之均

入他月者中氣必在正數之月何以首冬至陽始生也候氣者求聲氣之元推步者鐘於太

求律元皆以冬至子半為定天地之心靜極復動期之日自是周而復始故首之也鐘於太

陰補注先謙曰鐘義同古書鐘鐘故黃鐘為天統補注齊召南曰沈約宋志云班氏所志

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召南案此志附律長九

寸補注先謙曰律呂新書云律書置一而九而九三之既為寸法則七三之為分法五三之

為釐法三三之為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夫置一毫法

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

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九者所曰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易

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師古曰易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林

之於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鐘為地統律長六寸補注先謙曰月令注林鐘黃鐘六者所曰含

陽之施林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師古曰此亦乾知太始補注

日官本坤作成物師古曰此正月乾之九三補注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齊召南曰宋說非

太作大坤作成物師古曰此萬物棟通孟康曰棟謂通也師古曰棟音替補注宋祁曰南本

爻此言人生於寅正是乾之九萬物棟通有臣贊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周壽昌曰冬

氣閉藏萬物收斂闕而不通至春初啟發物與物相及漸至開通故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

孟訓通意也棟即東說文及也亦作逮逮及也郊祀歌跋行畢逮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

仁曰養之義曰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族為人統律長八

寸象八卦補注先謙曰月令注太族者林鐘之所生上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律呂古韻云淮

鐘長八寸也宓戲氏之所曰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師古曰此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師古曰此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師古曰此后曰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曰左右民師

說卦之辭也左右助也左讀曰佐右讀曰佑此三律之謂矣是為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為天正師

也左右助也左讀曰佐右讀曰佑此三律之謂矣是為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為天正師

北丑位補注先謙曰丑之為言紐也易曰東北喪朋迺終有慶孟康曰未在西陽也陰而

坤卦補注先謙曰官及黃鐘為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曰正聲應無有忽

象辭補注先謙曰官及黃鐘為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曰正聲應無有忽

微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謂正聲無有幾分也補注周壽昌曰孟說非也既云

忽為絲周髀算經云審定分之無令有纖微趙君卿注纖微細分也元朱世傑算學啟蒙有

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名其小數類析數極詳稱名尚夥明利瑪竇同文算指略

同但云自分以上什而析之又云至細之視惟所立名屈曾發九數通考內歷法云三十度

為芒皆忽微名數之證本志又云有空積忽微又云銖者物微忽微始曰不復與它律為役

空積取數之法曰銖此數之可名者班明言算何得謂之若有若無也孟康曰

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

之氣各呂其月之律為宮非五音之正則聲有高下差降也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為數千補

注李光地曰以正聲應者謂太族林鐘南呂皆用全聲為黃鐘之應不用半聲也無有忽微

者謂林鐘太族有全寸南呂姑洗有全分無有毫釐絲忽之算若它律為宮則其和應之律

倚數師古曰易說卦之辭也倚立也參謂奇也兩謂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曰三

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曰天地五位之合終於

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為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

之實也補注先謙曰八百一十分為黃鐘之實言中積也絲此之義師古曰絲讀為由同由用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為作與是起十二律之

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之數也圓九分終天之數也補注先謙曰律呂新書云黃鐘十其廣之分以長十一其長之分以廣故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其數與

此相合長九寸積八百一十分則其周徑可以數起矣即胡安定所謂徑三分四釐六毫

圍十分二釐八毫者是也孟氏不察乃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未

之考也律呂古誼云制管之法定積為先定體為次定算為後黃鐘之積八百一十分此定

積也長九寸此定體也積與體俱定則算自無不定矣故定算必為九分也然而轉生十

二律則算定而體與積均無定算之一定者管體之大小有定也體積之無定者其長短

無定也其算則有周徑周徑依乎算據志文云云是十二律之周徑即黃鐘之周徑矣黃

鐘之實八百一十分以長九十分除之則分有九分是所謂算也即周徑所由起也林鐘

之實三百六十分以長六十分除之則分有六分是所謂算也即周徑所由起也林鐘

之則分有八分非太族林鐘之算也非其算則非其周徑矣以積計之則三百六十分半

太族之積六百四十分姑洗之積志以周徑之文屬黃鐘知不以半族姑洗為太族林鐘

矣又云律九寸為體長八百一十分為中積此無可損益者也而周徑姑洗為太族林鐘

多言徑三圍九圍算不能得徑徑必轉求方算以周補漢斛推之極觀外圍百則內方六十

四倍內方為外方則外方百二十八即內圍百矣以此為率則九分為圍即十一分五寸

二釐為方而有三分三釐九毫四絲一忽之徑術雖不同於律體固無別矣是為長九寸

積八百一十分之黃鐘若別為八百一十分之量以之術雖不同於律體固無別矣是為長九寸

成不知何等不能相容而中積非以容黍定也又云蔡邕時律法失傳而周徑之說不

明以徑一周三之法見於周禮則姑用之而徑三周九不足八百一十分之積也漢尺之八

百十分非即古之八百一十分也因而以聲為主抑其高者而下之使復於古焉於是直取

中黍千二百粒實管中度其長與徑而非九寸與三分也則易之至必如其數而止既得

其徑因命其周制銅管以傳於後銘云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黍千二百粒稱

重十二銖兩之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又著其徑於月令章句曰徑三分其

積使制為方論以容之則方一寸而積千分律數度量權衡俱非漢尺之法矣欲復古

盡捨漢法其曰空圍九分者謂徑三分也三自乘為方則算有九分篇豈方邪則其四圍

而謂之九分如實數何是故如漢法之積八百一十分始可言空圍九分空圍非方算實圍

算也漢法奈何曰用漢尺一尺七分三釐之度以制律則得矣豈所用者漢尺十分之

積也置此積如八十一而一得數十萬乘之為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分九毫十

釐立方開之以為尺如尺制九寸之管以實籥黍則八百一十分而已得千分吾知空圍必

九分也徑必三分三釐七毫四絲也周必十分六釐六毫九絲也漢志所不言者無不可

一補之有於律豈小哉後人惟知律徑之三分不知籥尺之脩短不問何尺必以三

分爲徑大者受黍過多小者受黍過少遂至廢律不胡銓孰明其旨哉律與籥之相混久

矣無不以爲律可名籥籥即敢作胡瑗始悟九分之爲籥而名之曰九方分范鎮識之

不有是律者今分別論之曰以三分三釐有奇爲徑者積八百一十分之律地之數始於二

也也以三分爲徑者積六百四十分有奇之籥也庶正法不亂於變法云地之數始於二

終於三十其義紀之曰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曰地中數六乘之為

此分數黃鐘應歷一統林鐘當期之日太 書曰天功人其代之 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也言

族應六十四卦皆倚數配合為說而已 師古曰天造化之功代而

行 天兼地人則天故曰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象也 師古曰則法也論語稱

也唯天為大唯堯則之 地曰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餽之象也 師古曰餽字與饋同易家

美帝堯能法天而行化 在中饋言婦人之道取象於陰無所 三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

必遂但居中主饋食而已故云然 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 五者天地之中合也 六為虛五為聲周流於六

虛虛者爻律夫陰陽 道有變動故曰爻故引伸為凡有變動之稱律為陰陽十二律之總名

故能變動乎陰陽之律也 登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函三為一 孟康曰

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為一故子數獨一也師古 元始也行於十二辰 先謙

曰陳陽樂書云此借十二辰以列三因 始動於子 律書子一分 參之於丑得三 補注先謙曰

之算位耳蔡元定以為張皇鋪衍矣 二 又參之於寅得九 分二寅九分八者並是分之餘數漢書不說也 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

補注先謙曰律書 卯二十七分十六 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 補注先謙曰律書辰 八十一分六十四 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

補注先謙曰律書巳 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 補注先謙曰律書午 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又參之於

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 補注先謙曰律書未 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百四十四 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 補注

日律書申 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八千九百九十六 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補注先謙曰律書酉 一萬九千

六千九百九十九分九千九百九十九 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 補注先謙曰律書戌 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分

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補注先謙曰律書亥 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又參之於亥得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六天文訓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

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 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葦萌於子 師古曰葦謂叢生也音莫保

者言萬物滋於下也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 紐牙於丑 師古曰紐謂牙也音也

為俾象形滋葦義同釋名子葦也陽氣始萌葦生於下也 引達於寅 師古曰引謂生也音也

萬物厄紐未敢出說文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 引達於寅 師古曰引謂生也音也

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釋名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 引達於寅 師古曰引謂生也音也

曠音引說文寅曠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 引達於寅 師古曰引謂生也音也

向強象一不達曠寅於下也釋名寅曠也演生物也 引達於寅 師古曰引謂生也音也

言茂也言萬物茂也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也 振美於辰 師古曰振謂生也音也

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釋名卯冒也載冒地而出也 振美於辰 師古曰振謂生也音也

於辰先謙曰律書辰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並取辰聲之字為訓 已盛於巳 補注先

震也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並取辰聲之字為訓 已盛於巳 補注先

書巳者言萬物之已盡也說文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 罍布於午 蘇林曰罍音愕補

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釋名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 罍布於午 蘇林曰罍音愕補

遇玉篇選同迂遇也迂選一字與午音義俱協天文訓午者性也性即迂先謙曰律書午者

陰陽交故曰午說文午梧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釋名午性也性即迂先謙曰律書午者

件逆 昧蔓於未 師古曰蔓蔽也音愛補注先謙曰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說文未

也 申堅於申 補注先謙曰律書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賊一作則說文申申也七月陰

也 雷孰於酉 補注先謙曰律書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

也 雷孰於酉 補注先謙曰律書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

者秀也秀者 畢入於戌 補注先謙曰律書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說文戌滅也九月陽

物皆成也 畢入於戌 補注先謙曰律書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說文戌滅也九月陽

關於亥 補注先謙曰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說文亥該也十月微陽起接

甲於甲

補注先謙曰律書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說文甲位東方之孟奮軋於乙師古

音於

補注先謙曰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也說文乙象春草明炳於丙補注先謙曰律書

陽道

著明故曰丙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大盛於丁補注先謙曰律書

壯也

故曰丁說文丁夏時萬物皆壯也豐林於戊補注先謙曰說文戊中宮也象六甲五理紀

實象

形釋名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豐林於戊龍相拘絞也釋名戊茂也物皆茂盛也

於己

補注先謙曰說文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敏更於庚補注先謙曰說文庚取者敏當為

改字

之誤也鄭注月令云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改更范望注太元元數云庚取其改更

皆其

證也續書注引作敏亦後人依誤本漢志改之月令正義引此正作改更於庚先謙曰

律書

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說文庚位西方象悉新於辛補注先謙曰律書辛者言萬

秋時

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從一從懷任於壬補注先謙曰律書壬之為言任也

辛辛

鼻也釋名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懷任於壬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說文壬

位北

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陳揆於癸補注先謙曰律書癸之為

襄姪

之形釋名壬任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說

文癸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

地中

之形釋名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

又經

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如滴曰杓音森斗端星也孟康曰

為四

聲綱也師古曰杓音必遂反日月初纏星之紀也孟康曰德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

日杓

音必遂反日月初纏星之紀也孟康曰德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

之端

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杓紀日月故曰躔躔也音直連反綱紀之文曰原始造設合

起其

初日月起其中是謂天之綱紀也師古曰躔躔也音直連反綱紀之文曰原始造設合

樂用

焉律呂唱和呂育生成化歌奏用焉補注先謙曰大司樂乃奏黃鐘歌大呂節鄭注黃

之合

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為之合蕤賓陽聲第四函鐘為之合太簇陽聲第二應鐘為

斗建

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為之主陰呂來合之黃鐘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辰

紀大

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亥太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辰應鐘亥

之氣

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已後皆然又凡樂圖鐘為宮黃鐘為角節鄭注圖鐘夾鐘也

夾鐘

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大辰天地之明堂函鐘林鐘也林鐘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

曰天

社在東井與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鐘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為宗廟以此三者為宮用

聲類

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也師古曰條達也鬯與暢同故呂成之數忖該之積

求之

黃鐘之法數該之積為黃鐘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忖除也言呂法數除積得九寸

者謂

黃鐘之長也言該者該眾律之數也師古曰忖音千本反補注劉敞曰故以成之數忖該

即黃

鐘之長也言該者該眾律之數也師古曰忖音千本反補注劉敞曰故以成之數忖該

之積

案上言南呂任成萬物然後成之數謂酉也從酉數除亥數則得九矣先謙曰數起建

子歷

九辰至酉五數備成律法歷十二辰終亥而辰數該為律積以成法除該積得九也

如法

為一寸則黃鐘之長也孟康曰得一寸則所謂得九寸也言一者張法辭補注先謙曰

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為實數如法謂以上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為黃鐘之長

言得

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孟康曰張法小司馬云設法張設義一也晉志合十辰得一萬九千

作上生隋志梁武帝論云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
班義夾鐘惟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鐘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
仲春孟夏正相長養不容短促求聲索實班義為乖錢大昕曰淮南京鄭諸儒以為蕤賓重
上生大呂故自蕤賓而下相生之序與此相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所得分寸皆倍焉晉
志云凡聲音之體務在和韻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恆為無爽然則一上一下者相
生之道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於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為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相
之正也今案律書黃鐘子林鐘丑太簇寅南呂卯姑洗辰應鐘已蕤賓午大呂未夷則申夾
鐘酉無射戌中呂亥陽律自子而戌陰律自丑而亥長短以遞降此相生之序也至以十二
律配十二月則大呂丑夾鐘卯中呂巳林鐘未南呂酉應鐘亥六律皆為陽聲故不變大呂
律配十二月則未酉亥之律轉長於丑卯巳之律故大呂夾鐘中呂皆取其倍然後十二律長
短先後適合其節而為蕤賓重上生乃得此加倍之數此兩法所以不可偏廢也律書黃鐘
長八寸十分一云云謂之律數此用倍數也子一分五三分二云云謂之生鐘分此正數也
又案周禮賈疏云子午巳東為上生子午巳西為下生東為陽陽主其益西為陰陰主其減
故上生益下生減春秋孔疏云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皆生子午以東之管下而生之故
云下生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皆
是子午以西之管上而生之故云上生

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

伍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呂此為
伍率伍耦也八八為耦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晉志引此文作八八為伍管以九寸為法者班氏之說
書云諸儒之論律呂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管以九寸為法者班氏之說
也下生倍實上生四實皆三其法而管又不專以九寸為法者司馬遷之說也持隔九相生
之說以中呂上生黃鐘不滿九寸謂之執始下生去減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十二律之外更
增六八為六十律者京房之說也建蕤賓重上生之議至於大呂夾鐘仲呂之律所生分等
又皆倍焉者鄭康成之說也隔七為上生隔八為下生至於仲呂則孤而不偶蕤賓則陰次
無準者劉向之說也演京房南事之餘而伸之為三六十律日當一管各以次生者宋錢
樂之之說也斥京房之說而以新舊法分度參之者何承天沈約之說也校定黃鐘每律減
三分而以七寸為法者隋劉焯之論也折毫釐之強弱為算者梁武帝之法也諸儒之論角
立議起要之最為精密者班志而已 **其法皆用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 補注錢大昭曰太常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引度長短也 師古曰度音天 屬官有大樂令丞 補注先謙曰律呂古謂
是為益律九分之一以為度而去尺十分之一以為律尺非律不成尺律非度亦不成律
志云度本起黃鐘之長明其相為用也宋范鎮司馬光爭論由尺生律由律生尺之是非
不決何也 **呂子穀秬黍中者** 言穀子耳秬即黑黍無取北方為號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
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秬音鉅補注先謙曰官本無孟注十三字及此說非也
四字又無耳字及無取北方為號六字案爾雅釋草秬黑黍秬一稔二米說文釐下云黑
黍也一稔二米秬下云釐或從禾詩閟宮鄭箋秬黑黍也豈人鄭注秬如黑黍一稔二米
如字是秬即秬矣後漢制律用秬明朱載堉增損之然秬秬不異律呂古謂云黍之為物大
小難齊古用中黍後用大黍理亦可通牛宏請用鐵尺奏云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
烏其形圓重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即是會古實論
之外纒勝十餘是宏攻鐵尺已用大黍矣胡瑗制尺一依漢志用秬黍中者累之程子謂
胡先生用三等篩子篩之取其中者是也是足明三代用中黍尺也又云度言秬黍而不
言一米二米蓋時以秬為秬 **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 補注齊召南曰舊本附注
言秬述古法用秬從所尚也 **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 皇祐冬益州進士房庶言
嘗得古本漢志云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今文脫起積一千二百黍
之八字召南案房庶此說范鎮深是之而司馬光力攻其謬光與鎮書有曰房生家有漢
書異於今本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誤由古及今更大儒甚眾曾不悟也其書既云積
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將安設施子駿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
也張文虎曰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左文六年傳疏史記五帝紀正義引大略相同書舜
典疏引度之下有千二百黍之廣四字蓋涉下文而誤衍房庶竊之謬云家有古本漢書作一
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以行其說范蜀公深信之不攷甚矣先謙曰官本考證云隋
志引此文作度之九十分黍為黃鐘之長案用黍之法見於淮南天文訓說苑辨物篇後魏
隋宋諸志說各不同律呂古謂云以尺得百粒之黍實論則不能容以九寸五分二釐得
百粒之黍實論則能容何也律體與黍體使然也律圓柱黍圓以隋圓入圓柱必有隙
隙之所侵皆律之分則皆黍之分故不能容也律有積黍亦有積律以八十分為積以
千二百黍除之得六百七十五釐為一黍之積此六七五者兼有積積不可得而知也然
不能容則止為黍積若以千分為律積千二百黍除之得八百三十三釐三分一為一黍
之積其增多者即其隙積也增隙積而後能容皆不能合千二百黍圓入圓柱之故也是
以八百十分之積當容九百七十二黍以千分為積則律長不止九十分釐不止九分徑
不止三分三釐七毫一絲強法當先求全律之長因以定積八百十分為一率通積千分
為次率實長九寸自乘再乘得七十二九為三率求得四率通長立積九十萬分立方開之
得九寸六分五釐為通長不盡九千萬分之一千四百六十七分八百七十五釐則棄之

以長除積得十分零三十六釐二十六毫九十四絲三十忽為圓算餘千分之五十忽亦
棄之也其方算有十三分一釐七十八毫八十七忽強開方得徑則三分六釐二
毫強也六七五為黍實積則所推從橫厚薄補詳為實數側置增加之算徑中長可容二
黍微弱厚可容五黍微弱從側相參約可容十二黍自上至下九十餘節隙中可容一
黍故千分而容千二百黍也此積千分者非從制律之度命之乃從容黍之度命之若從
制律度命之仍為八百十分黃鐘之定積也又云或謂容千二百黍之必千分曷不以一
尺為黃鐘則累尺與實管無異黍矣曰術有所不能也黃鐘用陽數以成律故長必九寸
累必九分積必八十分若以一尺為長而積十分則累必十分皆陰數矣即通其長為
九寸而十分之算不能通為九分則積亦不能通為八十分蓋算律之度長用本數算
用自乘積用再乘惟尺非通分則自乘再乘皆與本數無異若通為九寸則九寸即為本
數自乘之得八十一以為為算法再乘之得七百二十九以為為積法各以積與算乘之尚安
得九分與八十分乎故古人制律必加一寸以為為度制必加一分以為為深而實與
管期乎千二百而不期乎累尺之黍皆由律之用陽數而非陰數也不然朱載堉附一為
會史記律書以八十一分為黃鐘款云不可彼何以止用九百八十二分為積乎
一分補注王念孫曰一為一分本一作黍為一分脫去黍字則文義不明司市疏與同疏
合方氏疏大行人疏月令正義左傳文六年正義及隋志史記五帝紀正義引此皆
作一黍為一分

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為引高一尺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
之象也孟康曰高一尺廣六分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寸也尺者尺也師古曰
先謙曰說文獲一曰度也重文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曰伸言其長補注先謙曰
作讀云獲或從尋尋亦度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信當讀本字下云信天下也明信不得
讀為

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寸莫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師古曰
表云內官長丞初屬少廷尉掌之師古曰法度所
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廷尉掌之起故屬廷尉也

量者會合升斗斛也師古曰會音會音問補所曰量多少也師古曰量音力張反補本起
於黃鐘之會用度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曰生量也其容師古曰呂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

會補注先謙曰律呂古謂云志言會積千有二百雖不言而周禮然於斛之方圓可推見
有定積而後以黍實之也實之者曷故量者權之本權合兩會為兩重二十四銖故百黍為
銖實會非千二百黍則權必舛矣黍名中者適滿千二百而已豈必累尺之黍哉又云隋之
驗以千二百黍信漢志而失其意者也志之意先為八百十分之會而後實以千二百黍非
以能實千二百黍者便為八百十分也八百十分之會黍尺所制確有定數黍則肥瘠不齊
肥則盈瘠則歉矣雖呂井水準其槩孟康曰槩欲其直故引水平之井水清則平也師古
中黍能必有定乎

合會為合補注宋祁曰舊本作十會本會合會予以後參考之十當作合王鳴盛曰合會
新樂圖曰今文說作十會唐六典曰二會為合然則合會者二會也錢大昭曰說文升十會
也此云合會即一會也下云合者合會之量也故曰合會為合廣雅云會二為合二當為一
字之誤耳先謙曰隋志亦誤作十會蔡邕銅籥銘云容黍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一
合志明言千二百黍實一會矣兩之為一合與二會為合說同廣雅六典是也宋史律歷志
一會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以二千四百黍定為一兩之則兩者二會為合矣

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嘉善也補注王鳴盛曰古尺小於今尺是以步數畝
三十里為程人日粟五升李注古升小故曰五升也是後漢時量小於今甚遠魏志管寧傳
注屢累嘉平中八年九十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晉書司馬懿紀與諸葛亮相拒於五丈原
亮使至帝問諸葛公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帝曰孔明其能久乎蜀志亮傳注作食不至數
升宋王楙野客叢書十一卷引周禮廩人注魏李悝漢趙充國匈奴傳及後漢南蠻傳與晉
顧臻之言證古量之小又引北史庾伏連性吝家口人食米

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
廂焉鄭氏曰廂音條桑之條廂過也師古曰廂音條桑之條廂過也師古曰廂音條桑之條廂過也
以二千倍黃鐘之積為一斛此古法也黃鐘積八百十分則斛積百六十二萬分制法以其
尺再自乘為內方規其外為圓故深必一尺容受不足則微增其方圓又不足則旁廂以足
之漢斛本於周補周補方尺而圓其外其容受不足則微增其方圓又不足則旁廂以足
舊四量豆區鬴鐘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此方鬴也圓內容方則十斗容六十四升
其法皆一六二也方尺深尺積千寸如六十四而一得一五六二五故鄭康成謂于今粟米
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分江祖冲之云周以千五百六十二寸半為斛法也其實

前漢二十一上

前漢二十一上

周禮本出於律周必不以七百八十一分二百五十五釐為黃鐘則內方固不止一尺蓋百萬分之外尚有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分以此開方正尺一分一釐有奇古人止舉大數故略之也漢

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

補注先謙曰律呂古韻云劉徽注九章算經曰晉武庫中有漢時

五毫累一百六十二寸深一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一斗合量斗方一尺而圓其外旁處九釐五毫累一尺六寸二分深一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一斗合量斗方一尺而圓

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圖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孟康曰反解聲中黃鐘覆解亦中黃鐘之

為鈞鈞萬一千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宮宮為君也臣瓚曰仰解受一解覆解受

君制器之象也

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命之量也升者登

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

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合合於登登於升

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師古曰米粟之量故在太倉也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

衡所已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師古曰底平也謂呂底

指呂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

其在天也佐助旋機師古曰機

呂齊七政

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故曰玉衡

斤鈞石也所已稱物平施知輕重也

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

韓曰說苑辨物篇十八黍為一豆六豆為一銖說文銖六銖也銖八銖也禮記儒行注八兩曰鎰正義云算法十黍為參十參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鎰淮南說山訓注與說

差。曰輕重為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孟康曰謂為鐘之形如環也。如清曰體為肉孔。為好師古曰鐘者稱之權也。音直垂反。又音直。

睡反。補注宋祁曰南本為好字。下有肉者。環之實好者。環之虛十字。先謙曰官本注鐘作。鐘是無又下音字。隋志引脫倍字。又云趙石勒十八年造建德殿。得員石狀如水碓。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鍾圓而有孔。故如環。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

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從也。補。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李奇曰黃。鐘之管重。十二銖兩十二。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補注錢大昭曰周頌執。得二十四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競云斤其明沈欽韓。也是明與斤同義。

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為六旬。一。歲曰六乘。八節得之。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孟康曰稱之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日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孟康。銖與物鈞所稱。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昭曰立準曰準。準正則平衡。而。適停則衡平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望繩曰水為平。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者。所曰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曰矩。方器械。本無所以二字。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準者。所曰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

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曰定法式。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用。輔弼執玉曰。翼天子。師古曰翼助也。補注沈欽韓曰江鄰幾雜志錢公。詩云尹氏大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師古曰小雅節南山之詩也。言尹氏居太師之官。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曰陰陽言之。大陰者北方。北伏也。補注錢大昭曰五帝紀集解引尸子曰北方者伏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為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為權也。大陽者。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為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為權也。大陽者。南方。補注先謙曰官本南。任也。補注先謙曰白虎通南方。陽氣任養物。於時為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為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補注錢大。通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於時為秋。秋釁也。師古曰釁音子。由反。補。物釁。釁乃成孰。補注錢大昭曰。秋之為言愁也。鄭注。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為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補注錢。愁讀為擊。擊也。說文東動也。先謙曰白虎通東。陽氣動物。於時為春。春蠢也。物蠢生。迺動運。木曲直。仁者生。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陽氣動物。於時為春。春蠢也。物蠢生。迺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圓。故為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迺能端直。於時為四季。土稼穡蕃。息。師古曰蕃多也。息生也。蕃音扶。信者誠。誠者直。故為繩也。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師古曰平均曲直。齊。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曰。出內五言。女聽。師古曰虞書益。一遠近。故在鴻臚。禹言。補注劉放曰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古文為在治。忽蓋字之變。師說不同。非孔氏虞書也。齊召南曰。案七始之文。見於此。洽州鳩言七律。晏子言七音。與此稍異。漢初安世房中歌曰。七始華始。肅倡和聲。注孟康曰天地四時人之始。即用此志語。然則漢初所傳尚書其文如。此。又案天地人三始。即黃鐘林鐘太簇前文。已明其四時之始。則隋時鄭譯答蘇夔云七調。

前漢二十一上

所從出謂姑洗為春鞋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鐘為冬是為四時始也王先慎曰段玉裁尚書

撰異云今本漢書作詠誤也隋志引書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訓以出納五言實引漢

志訓與順通案下文云順以歌詠五常之言正以歌詠釋此詠字段改詠為訓又釋訓為順

展轉坤會以遷就隋志不知漢志無作訓之本王氏應麟藝文志考因學紀聞引皆作七始

詠尤其確證不得據隋志單文以改漢書也七始者鄭注尚書大傳云黃鐘太簇大呂南呂

姑洗應鐘蕤賓也案黃鐘子之氣天統也太簇寅之氣人統也大呂丑之氣地統也南呂酉

之氣秋也姑洗辰之氣春也應鐘亥之氣冬也蕤賓午之氣夏也禮樂志孟康注敘傳劉德

注云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即用志文並與鄭合七始詠書某傳作在治忽史記作來始滑

集解引鄭注滑作習此古今文字相傳互異索隱云今文作來政忽大傳班書鄭注皆作七

始不作來政則索隱所稱今文未足徵信後人改來作來遂謂來政即七政因以奉台七始

非尤子者帝舜也言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呂歌詠

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曰德感之曰樂師古曰

之曰樂動之詩序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今廣延羣儒博

謀講道修明舊典知鍾律者百餘人是也故條奏之文如此同律審度嘉量平衡鈞權正準

直繩立于五則備數和聲曰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四海內之歸師古曰貞正也易下繫之辭

皆曰一為正也又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皆同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師古

途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則一也故志引之云爾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師古

銅之名曰所曰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日當去之字先謙曰晉志作為物至精不

合於同也為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師古曰介然

是言用銅也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六分唯竹篾柔而堅為宜耳歷數之起上矣日晉志炎帝

分八節以始農功軒轅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伶倫造律

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斯六術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斂起消息正閏餘述而

著焉謂之調歷史記歷書昔自在古歷建正傳述顯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南正司

天則北正當司地不得言火正也古文火字與北相似故遂誤耳師古曰此說非也班固

通賦云玄黎醇耀於高辛是則黎為火正也補注先謙曰歷書同索隱左傳重為句芒木正

黎為祝融火正此言南者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位故

木亦是陽所以木正為南正也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火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

亦稱北正臣瓚以為古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師古曰三苗國名縉雲氏之後為而閏餘

孟次與月名錯也補注沈欽韓曰閏餘孟次謂不應閏而閏宜閏而失閏也孟陬殄滅日正

月為孟陬歷紀廢絕閏餘孟次謂不應閏而閏宜閏而失閏也孟陬殄滅日正

不與正歲相值謂之殄滅也攝提失方孟康曰攝提星名隨斗杓所指建十二月皆歷誤

韓曰大戴記用兵篇夏桀商紂攝提失方鄒大無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迺命

紀鄒與陬同即孟陬也先謙曰官本注無是字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迺命

義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曰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

百官眾功皆美師古曰此皆虞書堯典之辭也欽敬若順也昊天言天氣廣大也星四方之

順昊天歷象星辰之分節敬記天時日授下人也西四時凡三百六十六日而定一歲十二

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則餘六日矣又除小月六日是為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便

得一月則置閏焉曰定四時之氣節成一其後曰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曰

命禹師古曰事見論語堯曰篇至周武王訪箕子後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箕子言大法九

章而五紀明歷法孟康曰歲月日星辰是為五紀也師古曰大故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

歷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曰應天道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不記時君不告朔疇

人子弟分散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歷者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師古曰如說是也

父疇學之齊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注疇匹也先謙曰索隱章昭云疇類也又引李或注作孟說又引樂彥云疇昔知星人也案訓類匹近之官本無李注十二字顏注七字

在夷狄補注沈欽韓曰唐志九執歷者出於西域夢溪筆談西天法羅聯計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謂之羅聯交中謂之計都元志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萬

年歷明志論西洋歷云西洋人之來中土者皆自稱羅羅巴人其歷法與回同而加精密則抱書器而西征勢固便也義和既失其守古籍之可見者僅有周髀而西人渾蓋通憲

之器寒熱五帶之說地圖之理正法之法皆不能出周髀範圍亦可知其源流之所自矣故

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補注齊召南曰案皆後人依託為之藝文志有黃帝五

至魯歷則杜預釋例云今世所謂魯歷不與春秋相符殆好事者為之非真也沈欽韓曰續

志賈逵云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五紀論云民間亦有黃帝論

歷不如史官記之明也晉志董巴議云顓頊以今之孟春為元顓頊聖人為歷宗也杜預長

歷說自古以來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春秋四

十七日蝕黃帝歷得一蝕顓頊歷得八蝕夏歷得十四蝕真夏歷得一蝕漢末魏志其

不問故更名為真夏歷也周歷得十三蝕真周歷得一蝕魯歷得十三蝕唐志大

行中氣議云春秋傳傳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歷推之入壬子節第四章以辛亥

一分合朔冬至殷歷則壬子節首也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周歷得己丑二分殷

歷得庚寅一分殷歷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歷蝕朔差經或二日則合朔先天

也又合朔議云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歷魯歷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歷先

一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偽可知矣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己丑朔宋楚戰於泓周殷

魯歷皆先一日楚人所赴也昭公二十年六月丁巳晦衛侯與北宮喜盟七月戊午朔盟國

書為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歷劉向五紀論載殷歷之法惟有氣朔而已戰國

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孟康曰五行相勝秦而自曰為獲水德乃曰十月為

正色上黑師古曰獲水德謂有黑龍之瑞補注沈欽韓曰始皇紀在二十六年宋志祖沖之

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甲寅

項其實夏歷也湯作殷歷更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為上元周人因之距義和干紀昏明

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

考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

年歲在若誰則乙卯歲始皇即位之明年為呂氏據夏歷立法之始及漢興方綱紀大基庶

不韋得罪一切去其法不用乃改從十月其補注先謙曰官本上作尚

事草創襲秦正朔補注李鏡曰秦以十月己丑朔日南至周歷得己丑二分殷

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

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

經術師古曰兒寬音五奚反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曰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

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曰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師古曰復重也因也推

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聞學編陋不能明補注先謙曰官本下作亦同推

聖者言身有聖德也發憤謂念正朔未定也昭明也臣愚曰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

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曰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於是迺

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曰考星度未能讎也師古曰讎相當補注先謙曰

也先謙案集解引徐廣云詹一作詹索隱云漢書作讎讎即售也故徐作詹詹昭云讎比較也鄭德云相應為讎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

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清濁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建氣物分數皆斂歷之意

也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歷歷終而復始無窮已也故曰不死名春夏為發秋冬為斂清濁

謂律聲之清濁也五部謂五行也天有四時分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也物萬物也分歷數

之分也晉灼曰蔡邕天文志渾天名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臣瓚曰黃帝聖德與神靈

合契升龍登仙故曰合而不死題名宿度候察進退史記曰名察宿度謂三辰之度吉凶之

至後日行南陸為發夏至後日行北陸為斂周壽昌曰名命也謂黃帝作歷命案發斂及下
云云也續志云道之發斂日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北去
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周髀算經云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趙君
卿注發斂猶往也斂猶還也先謙曰合而不死攢說是也名命字通周說是也或據封禪書云
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以為名字當上然則上矣補注先謙曰歷書作然蓋書缺樂弛朕甚
屬為句非也義各有當無庸強為附會師古曰依違不決之意也惟思也補注周壽昌曰依
難之也音式兩反 **依違曰惟未能修明** 師古曰依違不決之意也惟思也補注周壽昌曰依
足正歷書 **其曰七年為元年** 李奇曰改元封七年 **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 師古

射名姓也補注葉德輝曰唐林寶元和姓纂引三輔決錄云漢末鴻臚射服天子以服為將
軍出征姓射名服不祥也改姓謝名威三國志注引云射援其先本姓謝始祖謝服為將軍
出征天子以謝服非名改為射子孫氏焉案二說不同以決錄為是謝姓元和姓纂以為
周宣王舅受封于謝是謝在射前不當改謝為射且謝服不得謂非名明裴注誤引此射
姓又在射 **議造漢歷迺定東西** 補注沈欽韓曰改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而射姓

服之前 **議造漢歷迺定東西** 補注沈欽韓曰改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而射姓
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儀表於準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
於南表影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極而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懸準定乃觀
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僻每觀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則
立表處在地中之西當更向東求地中若中表在東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當更向西求地
中取三表直者為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且始出東方半體乃立表於中表之東名
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於中表之西名曰西
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 **立晷儀** 補注沈欽韓曰易通卦驗冬至日立八神樹下

乃觀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 **立晷儀** 補注沈欽韓曰易通卦驗冬至日立八神樹下
漏刻 補注沈欽韓曰隋天文志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一刻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
漢興張蒼因循古制猶多疏闊及孝武考定八節晷儀晷儀以追天度亦未盡其理劉向鴻範
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承元夏二十四年霍融上言官歷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
而增損一刻馬至和帝永元十四年霍融上言官歷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
至二刻半不如夏歷漏刻隨日南北為長短乃謂用夏歷漏刻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

四分為增減一刻凡用四十 **呂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 補注沈欽韓曰周髀算經立二十
八宿終於魏晉相傳不改 **呂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 補注沈欽韓曰周髀算經立二十
則正督經緯而四分之一合各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於是圓定而正則立表正南北之
中央即以一游儀希望牽牛中央星出中正表西幾何度各如游儀所至之尺為度數補注
度其天屋於此以盡二十八宿度則定矣 **舉終呂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 應劭曰躔徑也離
歷也日月之所歷也 **迺呂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

攝提格之歲中冬 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闕逢之歲歲在甲日闕逢在寅日
攝提格此為甲寅之歲也師古曰仲補注劉放曰十七歲當作
十一歲張永祚曰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不應干支重逢此不可解齊召南曰案太初元
年實丁丑歲通鑑目錄云太初元年彊圍赤奮若丁丑是也若甲寅則在元朔二年前乎
此二十四歲矣唐志曰度議云漢太初元年起丁丑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
可謂至確蓋元封之六年歲在丙子仲冬朔旦甲子冬至復得上古歷元之甲寅耳故是
文曰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又引漢志曰歲名因故是
也錢大昕曰案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又引漢志曰歲名因故是
之元以為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其云闕逢攝提格之歲者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歲陰與
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秦漢之間多以歲陰紀
歲淮南子言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史記貨殖傳太陰在卯之類是也東漢始專用太歲
而去其超辰之法故於此文多不了唐一行日度議云漢太初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
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此亦強
作解事語觀太初詔書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安得云實非甲寅乎劉云十七歲當作
十一歲此亦妄說二劉於推步本無所解宋子京所引景本亦無一不誤今不復辨也李
鏡曰史記亦云太初元年前年名焉逢攝提格徐廣云歲陰在寅左行歲星在丑右行鏡案

以四分以後之法言之是年歲在丁丑王引之曰錢說歲陰與太歲不齒即太歲也皆
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引之案太歲超辰之說始於劉
歆三統歷當太初元年議造漢歷安得有超辰之法錢說非也今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本作四千五百六十歲此後人以三統歷改之也說文引凡甲子六十而周周而復
始由上元太初甲寅之歲四千五百六十歲立以為法展轉相承每一元皆如是至於元
封七年又逢甲寅故曰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則得辛亥而非甲
寅矣後人因下文三統歷曰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故據彼以改此不知前歷
乃殷歷與三統歷不同開元占經古今歷積篇劉歆三統歷上元庚戌元法四千六百一

前漢二十一上

提格之歲正所謂殷歷上元甲寅也則當依殷歷元法四千五百六十不當依三統術矣
緯候之書多據殷歷所據者殷歷也易乾鑿度曰歷元名攝先紀日甲子歲甲寅七十六
為一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曰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大歲復於甲寅一部首一千
五百二十歲三之則四千五百六十歲矣續漢書律歷志注引樂叶圖曰天元以四千五
百六十為紀甲寅窮祀也周禮經注引考靈曜曰青龍甲寅攝提格時正與前歷復得甲寅之
二數四千五百六十歲積反初復也謂復於甲寅也今考甲寅攝提格時正與前歷復得甲寅之
歲相合不當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在建星孟康曰建星在牽牛宿今言牽牛為宿
如今本所云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在建星孟康曰建星在牽牛宿今言牽牛為宿

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即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
在斗二十六度史官舊法冬至常在初歷五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與行事候
法天度相應補注宋祁曰建星在斗後十三太歲在子補注王引之曰子當為寅後人改
度在牽牛前十一度當云在斗牛間孟說非太歲在子補注王引之曰子當為寅後人改

提格上言攝提格之歲則下當言大歲在寅蓋所謂前歷者殷歷也黃帝以下六歷惟殷
歷元用甲寅古志謂殷歷元用甲寅蓋所謂前歷者殷歷也黃帝以下六歷惟殷
初同故復得闕達攝提格之歲也一元四千五百六十歲為甲寅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
泰初甲寅年冬至七曜皆起於丑宮故以其年為歷元後漢劉洪上言曰規歲甲寅元天

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歲今本攝提格時序部二引尚書考靈曜曰月首
寅正與此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歷元名攝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
曰太素十一月闕達之歲也攝提格之紀其日甲子歲甲寅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

人言大歲皆用夏至也其日歲甲寅日闕達之歲在攝提格之紀即此所謂大歲在寅也古
人言大歲皆用夏至也其日歲甲寅日闕達之歲在攝提格之紀即此所謂大歲在寅也古
在丑宮攝提格時序部三引尚書考靈曜曰月首寅正與此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歷元名攝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

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大歲應之而在寅七年前十月乃夏正甲寅
年之仲冬故曰大歲在寅也攝提格時序部三引尚書考靈曜曰月首寅正與此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歷元名攝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

元年引漢志曰歲名困敦遂改寅為子不知歲名困敦乃漢太初歷之大歲應歲星與日
改而見其與攝提格之歲不合乃為之說曰大歲在子為大歲攝提格之歲則為大陰歲
知在子本為在寅即上文之攝提格而無庸強為分別乎或曰漢太初歷元固丙子也大

之續志載賈逵論曰大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然則日月
在建星乃殷歷之交而非大初歷法日月大歲二句相連其皆為殷歷之法明矣更以下
句已得本初星度例之已得本初星度謂得殷歷太初之建星則此句以上皆殷歷

之法可知豈有上下句皆言殷歷而中間乃言漢大初歷者乎殷歷紀元為攝提格之歲
大歲安得不在寅乎據漢志及續志謂大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歷壽王歷迺大
史官殷歷也是殷歷為大史官所有之書元封七年大史令司馬遷與公孫卿壺遂議造

漢歷故用大史官殷歷而以甲寅為元至鄧平造歷更以丙子為元徐幹論歷志
下而蓋之統以殷歷為元至鄧平造歷更以丙子為元徐幹論歷志下而蓋之統以殷
歷為元至鄧平造歷更以丙子為元徐幹論歷志下而蓋之統以殷歷為元至鄧平造歷

故壽王挾甲寅元以非之豈得預改殷歷之大歲在寅以從鄧平歷之丙子乎曰司馬遷
等議造漢歷何以元用甲寅始改謂顛項歷以立春為節首今改用冬至為節首也節首起
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謂顛項歷以立春為節首今改用冬至為節首也節首起

於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謂顛項歷以立春為節首今改用冬至為節首也節首起
六歷建元之歲古今不相沿襲若黃帝元用辛卯顛項用乙卯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
丁巳魯用庚子志論漢歷元所在代有變易殷歷元用甲寅而漢歷因之則無以別於殷

歷故又取是年顛項歷之大歲而以丙子為元顛項歷元年事曰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歷者以
寅丙子之所以不同也史記封禪書說大初元年事曰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歷者以
本統夏漢改歷以正月為歲首本書武紀則以為五月正歷蓋漢歷成於鄧平鄧平之歷

成於大初元年之五月下文所謂選鄧平等造漢大初歷也歷元之改用丙子必在此時
而當司馬遷等議造漢歷則在前此之十一月所謂天歷始改也是時鄧平猶未造歷安
得有丙子元法史記歷書載武帝詔曰其更以七年為大初元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

畢聚此詔當亦在十一月議造漢歷之時而云年名焉逢攝提格則是時之歷元惟用甲
寅若謂是時已用丙子為元則詔何以不云焉逢攝提格乎是時之歷元惟用甲
未改為丙子安得云大歲在子乎曰攝提格之歲即謂大歲在寅也何須更言大歲在寅
乎曰寅者大歲所在之辰攝提格者大歲在寅之號上言其號下指其辰相承為義也史

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陰左行在寅尚書考靈曜曰青龍甲寅攝提格時後書張純傳

日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既言攝提格又言在寅正與此同此志下文引漢志曰歲在大
棣名曰敦牂大歲在午亦相承為義也賦賦維午大歲在寅承上攝提格之歲猶大初本
星度承上日月在建星矣考之歷法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算師古曰姓
案之文義大歲在子當為在寅明甚

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已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
宜君師古曰可者司馬之名也宜君亦侯之名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

士唐都巴郡落下閔與焉晉灼曰三人姓名也史記歷書唐都分天部而巴郡落下閔運
郡與閔凡二人言三人非也與讀曰豫補注沈欽韓曰天官書昔之明天數者於楚唐味
御覽二百三十五引春秋文耀鉤云楚立唐氏唐史之策上滅蒼雲則唐氏世為楚史唐
都蓋其後也史記自序談為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唐都志曰唐都漢縣也唐都漢縣
天官書唐都志曰唐都漢縣也唐都漢縣也唐都漢縣也唐都漢縣也唐都漢縣也唐都漢縣也

而閔運算轉歷其法曰律起歷曰律容一禽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孟康曰
為距度

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
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曰算推如閔平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

陽歷朔皆先旦月生曰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廢九疏

遠者十七家補注沈欽韓曰舊唐志鄧平洛下閔造復使校歷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
錢大昭曰淳于復陵渠名也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孟康曰謂太初
姓陵渠名也

疏密凡十一家已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日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

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

歷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師古曰且音子余反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

歷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

蘇林曰栢音布同反師古曰姓栢名育也單音善補注周壽昌曰終始書名治天文者也

藝文志陰陽家有公禱生終始十四篇鄧子終始五十六篇葉德輝曰山海海內北經蛇

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補注宋祁曰鈞校當作鈞校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

人雜候上林清臺補注先謙曰續志所謂設清臺之候也黃圖云漢靈臺在長安課諸歷
西北八里始曰清臺本為候者觀陰陽天文之變更名曰靈臺

前漢二十一上

巫之山有人操柎而東向立郭注柎或作梧字同柎梧梧一姓矣梧生見爰盎傳 言黃帝呂來

三千六百二十九歲補注李鏡曰案三千六百二十九以章歲除之得一百九十一適盡

元辛卯至元鳳四年甲辰積二百七十六萬七十三算外入天紀一千二百七十三年入

戊子部五十七年是元鳳四年直章首實等說蓋黃帝術也於太初術元鳳四年入甲子

統二十七年間餘 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補注先謙曰凡官曹平等不相臨敬

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師古曰化益即伯益補注周壽昌曰伯益稱

益為天子代禹或即孟子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驪山女亦為天子在殷周間補注周

等語戰國時附會成之紀年益干啟位啟殺之即此驪山女亦為天子在殷周間補注周

此妄語疑戰國時所造唐李筌陰符元義為驪山老 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

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師古曰猥曲也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補注

所日黃帝六家之術大略皆與四分同四分以九百四十為日法九百四十之七百五正

四分之三也則壽王術日法亦同四分矣李鏡曰太初元年丁丑歲入殷術乙酉部二章

首入歲年十九積月二百三十五無間餘積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

五即四分之三是歲至朔同日冬至大餘亦三十九小餘四分之三命大餘乙酉得天正

甲子朔日冬至於太初術是年為甲子統首氣朔皆無大餘無小餘壽王據殷歷故曰太

初曆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沈欽韓曰明天議古之六歷皆以九百四十為日法

以太初曆與四分法同故壽王言去小餘七百五分存二百三十五分日之一張守節正義

以律書小餘亦為九百四十分彼原非太初曆於事則合然非太初日分也張文虎曰殷

術太初元年入天紀乙酉部第二首天正甲子朔冬至歲餘二十四朔餘七百五皆合

四分之三實如壽王所云而當時欲以太初元年為歷元須棄此小餘故造為以律起歷

黃鐘九寸九九八十一分為日法即以八十一章為歷元須棄此小餘故造為以律起歷

十七年其歲餘千五百三十九之三百八十五贏於四分之一者小分二五適合氣日分千五百三十九

亦適盡無餘乃壽王猶以殷術爭之 曰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劫壽王吏八百石補注沈

此成帝未并省以前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祇言補注先謙曰官本詳作欲亂

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師古曰比類也下下獄也音胡稼反補注顧炎武曰

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也音工衡反遂不更言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顧注非

天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補注李鏡曰自元封七年起盡元鳳六而是非堅

定補注先謙曰言太初歷行之積年為世傳信也欽因之作三統歷不過參驗經義詳著

可疑者餘 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補注沈欽韓曰天文志續志並

歆究其微妙師古曰眇細也音莫小反又讀曰眇他皆類此補注錢大昭曰元帝贊窮極

妙作眇音妙是 作三統歷及譜曰說春秋推法密要補注沈欽韓曰晉志劉歆造三統以

志杜預長歷說劉子駿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惟得二蝕比

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詳此

月行恆遲歆不以己歷失天反以己歷冤天宋志三統歷以說春秋秋屬辭比事雖甚精巧

非其實也唐志劉歆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宋明天歷議劉歆三統歷復強

於古論曰故先儒謂之最疏明志鄭世子歷議春秋前後千載之間氣朔交食長歷大衍

所推近是劉歆班固所說全非也案班氏不知歷故以為密亦由當時無李淳風劉義叟

者相與切究耳沈 故述焉師古曰自此呂下皆班夫歷春秋者天時也補注先謙曰官本

人事而目曰天時後言春可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先謙曰官本

命也上又無氏 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曰定命也師古曰此春秋左氏傳周大夫劉康公之言也

師古曰之往也往就福也自此呂上皆劉康公辭補注周壽昌曰敗以取禍與

養以之福對文今左傳作能者養之以福疑後人傳寫誤倒五行志引此文同故列十二

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曰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為陽中萬物曰生秋為陰中萬物曰成

補注齊召南曰漢世解春秋名義皆是如此故賈逵服虔是曰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歷數

之說左氏何休之說公羊並承說以陰中陽中為義

曰閏正天地之中曰作事厚生皆所曰定命也補注錢大昕曰左文六年傳閏以正時

道於是乎在矣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師古曰離下兌上故

天子不能班朔補注錢大昕曰左桓三年傳杜注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魯歷不正曰閏

餘一之歲為部首孟康曰當曰閏盡歲為部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曰為部首也師古曰

而司歷曰為在建成史書建亥補注錢大昕曰春秋經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杜

過也再失閏矣杜注周十一月今之九月十月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哀十二年

亦曰建申流火之月為建亥張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再失閏當為八月建酉而

流火為喻不知八月火猶西流也補注李鏡曰詩曰七月流火故云建申而怪蟄蟲之不伏也

尼曰邱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注火伏在今十月猶西流言未

盡沒知是九月歷官失一閏孔疏云釋例長歷言諸儒皆以為冬實周之九月而書十二

月與此說謂之再失閏若如其言乃成三失非但再也今以長歷推春秋此十二月乃夏

之九月實周之十一月也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閏此為失一閏耳耳十二月不應為故

季孫怪之仲尼以為斗建在戌火星尚未盡沒據今猶見故言猶西流明夏之九月尚可

有餘也季孫雖聞仲尼此言猶不即改明年十二月復益於是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欲

以補正時歷也傳於十五年書閏月蓋置閏正之欲明十四年之閏於法當在十二年也

又曰案五行志劉歆以為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既伏蟄蟲皆畢天之見變因物類之

宜不得以益是歲再失閏矣周九月夏七月故傳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如歆說自文公

則為三失閏故張杜譏之然張以為在夏之八月杜以為夏之九月亦不盡同

閏月不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歷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師古曰餼生

每月告朔於廟有祭事故用牲子貢見其禮廢而欲去其羊孔子曰賜也汝愛其羊我愛其禮事見論語

有食之傳曰不書曰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曰底日禮也蘇林曰

師古曰音之履反日御不失日曰授百官於朝言告朔也師古曰劉家本有此語補注錢大昕曰

歷數者也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歷數也賈公彥云太史雖下大夫使卿來居之

治太史之職與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歷數明周掌歷數亦

是日官杜預云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平歷

數日官平歷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孔穎達云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

序事頒告朔於邦國然則天子掌歷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元典歷始曰元

故不在六卿之數傳言居卿則是尊之若卿故知非卿而位從卿元典歷始曰元

元始也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為善孟康曰謂三統之微氣也當施育萬物故謂

十七年傳文杜注三德謂正直剛克柔克也杜氏本作供又曰元體之長也補注錢大昕

養孔疏董遇注本為共養解云盡共所以養成三德也又曰元體之長也補注錢大昕

人則首為元元是體之長以善為體知亦善之長也合三體而為之原故曰元補注先謙

續志元以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補注錢大昕曰何休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

原之本此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補注錢大昕曰何休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

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三統合於一元故

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孟康曰歲有閏分七分滿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呂再劫兩之。

師古曰劫音勒。補注劉攽曰兩之得九十八三之得二百九十四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象閏所據一加之為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之為二千三百九十二錢大昕曰所據一加之十

九與一。是為月法之實。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補注李銳曰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

而三辰之會交矣。是已能生吉凶。孟康曰三辰日月星也。軌道相錯故有交。故易曰天一地

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

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已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師古曰皆上繫之辭。補

引鄭康成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

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

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大衍之數五十

有五五行各氣并氣并而減五。惟五十以五之數不可以為七八九六十筮之占以

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也。又虞仲翔云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

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速也。庚震辛

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壬壬癸相得合水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

有合天一至地十此二十字周易本在易有聖人之道。并終數為十九。易窮則變故為閏

法。孟康曰天終數九地終數十窮終也。言閏亦日之窮餘故取參天九兩地十是為會數

二終之數以為義。補注李銳曰并天九地十得十九為閏法。參天九兩地十是為會數

補注錢大昕曰三其九得二十七。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為朔望之會。補注錢大昕

七兩其十得二十七合為四十七。呂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為會月。孟康曰會月二十七

五得七十五兩其三十得。呂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為會月。章之月數也得朔旦

六十合為一百三十五。呂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為會月。章之月數也得朔旦

冬至日與歲復補注錢大昕曰以會數四十七乘百三十五得六千三百四十五則五百

一十三歲之月數也。計此二十七章之內積食千八十一。餘分俱盡復會於章首故以為

會率也。沈欽韓曰續志曰行十九周月行三百五十四周。九會而復元。孟康曰謂四千六

復會於端此小會也。六千三百四十五為會月此大會也。九會而復元。孟康曰謂四千六

數也。所謂元月補注錢大昕曰以九乘會月得五萬。黃鐘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亡事

必書時月。時所已記啟閉也。官本記作紀。月所已紀分至也。啟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

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補注錢大昕曰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鄭注中數曰歲

矣。賈疏中數曰歲朔數日年者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雨水。二月啟蟄節

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

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

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

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中氣在晦則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則為歲

合為四百八十歲也補注錢大昕曰九尾當作无妄蓋字形相涉而為易雜卦傳无妄災也
京房說无妄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應劭云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今無
雲而雷无望者无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漢儒引伸其義故有陽九陰
九經歲災歲之說此亦緯書之類孟氏以為易傳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谷永傳遭无妄之
卦運直百六之災既論衡明零篇云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災至云非常之變無妄
猶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乘者政治也又云无妄之氣歷世時至又云非常之變無妄
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早氣間湯恢國篇云建初五年無妄氣至須頌篇云成湯加成宣
王言官無妄之災不能虧政寒溫篇云案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三國志云公孫
淵上孫權表伏惟遭天地之反易遇無妄之運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漢書此條正作易无妄
可證魏晉時本尚未誤李善注文選屢引此文并作陽九尾則唐時已謾不始於近代矣或
並改易為陽以傳會陽九之文不知水旱之災陽不必九九不獨陽也王引之曰作陽九尾
者是也下文孟注一元之中有五陽四陰陽早陰水九九皆陽數也故曰陽九之尾此
正釋陽九尾三字陽九尾蓋三統歷篇名也陽尾五陰尾四合之則九水旱之九九七五三又
皆陽數故以陽九尾名篇三統閏法陽九尾日者言三統閏法陽九尾篇有云也孟注易傳
而為易注內易傳下又衍也字讀者遂以易九尾為易傳何不察之甚也據李注左思魏都
賦陸機樂府江淹雜體詩劉琨勸進表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曹植王仲宣誄六引漢書皆作
陽九尾又無也字足正今本之誤至劉進表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曹植王仲宣誄六引漢書皆作
為九一元之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
尾四合為九一元之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四六
緯說无妄之語蓋連引易无妄及漢志非謂易无妄云云亦漢志所有也若漢志陽九尾
果為易无妄之語則陽九尾日亦不當有災氣有九四與吳都賦注所引易无妄之文相
同今無此語則非易无妄也且志文若作易无妄則孟顏必釋无妄二字之義何得但云易
氏據之反以今本漢書作九尾為誤王氏辨之詳矣乃又據李善注屢引作陽九尾而謂今
本易字誤則又好異之過孟康明引易傳所謂陽九之尾百六之會者志文陽尾五陰尾四
不得但以陽九尾概之善注自因陽九二字而誤以次四百八十陽九數也於易爻六乘八之
為三統歷篇名未足為據此則錢說緯書之類為近

亦次七百二十陽七孟康曰亦九乘八之數也於易爻九變故再數也如清曰八十歲
八為四百八十歲有九年早次七百二十陰七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九七十二為七
故再數也如清曰六八四次七百二十陰七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九七十二為七
八為四百八十歲有九年早次七百二十陰七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九七十二為七

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孟康曰七八交乘八之數也七乘八得五百六十歲八乘八得六
各得六百歲也如清曰交有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之數合千二百滿純陰七八不變故通其氣使各六百歲乃有災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

百八十陽三孟康曰此六乘八之數也六既有變又陰交也陽奇陰偶故九再數而六四
陽數也故曰陽九之尾如清曰九六者陽奇陰偶故重出覆取上六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
百八十歲正曰九七五三為災者從天奇數也易天之數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繫天故
取其奇為災歲數八十歲則甲子冬至一甲子六十日一歲三百六十日八十歲得四百
八十甲子又五日五八四十四為四百日又四分日之一八十歲有八十分八十分為二十
子冬至也補注錢大昕曰依三統術四歲而斗分餘一八十歲應餘一千五百三十九分
之二十經六千一百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

孟康曰經歲從百六終陽三也得災歲五十七合為一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補注李銳
日并陰陽數得五十七為災歲以減一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餘四千五百六十為經歲

是曰春秋補注疑脫傳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月正時時目作事事曰
厚生師古曰言四時漸差則置閏曰正之因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
何曰為民師古曰自此曰上皆左氏傳之辭也為治也補注錢大昕曰故善信五年春王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曰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
也補注錢大昕曰案杜注周正月今十一月冬至之日南極視朔親告朔也觀臺臺上
敘事訓民魯君不能常修此禮故善公之得禮雲物氣色災變也傳重申周典不言公堵
日掌官其職素察妖祥逆為之備周禮注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
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故曰凡此五物以詔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
救政先謙曰善官本作魯據杜注疑善字是

非其月梓慎望氛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補注錢大昕曰案杜注是歲朔旦冬至之歲
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

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其於二月記日南至以正歷也孔疏歷法十九年為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信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傳公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為七章今年復為章首故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月為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宜置閏月即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已丑日南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之後傳於八月之前當置閏二月之後即不可故據二月言之時史謂閏月為正月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從其誤而書之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更其於二月記南至之日以正歷之失也日南至者謂冬至也冬至者周之正月之中氣歷法閏月無中氣中氣必在前月之內時史誤以閏月為正月而置冬至於二月之朔既不曉歷數故閏月之與冬至至悉皆錯也杜下注云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氣是杜意以為時魯之君臣知此已丑是冬至之日但為當時魯人置冬至於正月之內梓慎知二月己丑是冬至耳其義或當然也故傳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極於牽牛之初日中之時景最長曰此知其南至也補注錢大昕至致日注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

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錢大昕曰三統以斗十二度為星紀之初牽牛初為星紀之中上元天統之首冬至日月合朔在牽牛五星始見在南斗其時初昏斗杓指子營室見於南方織女見於西北也李銳曰上元之初五星始見去日半次故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為節至其中斗建下為十二五星起星紀之初日月起星紀之中

辰視其建而知其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為十二次日南至其初為節至其中斗建下為十二故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杜注錢大昕曰左哀七年傳文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為三月商為四月周為五月夏數得天

七年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為首師古曰迭互也音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讀曰旋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蘇林曰子之西亥有上中下言半謂在中也又受於寅初此謂上也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肇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補注錢大昕曰緯元命包及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二月為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息卦受臨注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為朔上端謂建子之月為正者謂之天統以天之陽氣始生為物猶未出不得為人所施功唯在地中含養萌芽故為地統建寅之月為人統者以其物出於地人功當須修理故謂之人統統者本也謂天地人三者皆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為正朔之始既以其此月物生細微又是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為正朔之始既天地人三者所繼不同故各改正朔不相襲也又公羊隱元年傳何休注云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平旦為朔法物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為正雞鳴為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為正夜半為朔法物萌色尚赤徐疏凡草物十一月動萌而赤十二月萌芽始白十三月萌芽始出而首黑故各法之故書傳略說云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注云謂三王之正也至動冬日至物始動也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持一生死是故周人以日至為正殷人以日至為正夏以日至為正

於辰如清曰地日十二月人生自寅成於申如清曰人功自正故歷數三統天曰甲子李奇曰夏生萬物三月乃畢人生自寅成於申如清曰人功自正故歷數三統天曰甲子李奇曰夏

正月地曰甲辰韋昭曰殷人曰甲申李奇曰周正月朔日補注錢大昕曰李韋說皆非也三朔地化人生孟仲季迭用事為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與三

統相錯傳曰天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補注錢大昕曰寅申己亥為四孟李故甲申曰孟統甲子曰仲統甲辰曰季統淮南天文訓水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

此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方知此之時天地
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鄭康成注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
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立春爲三著
易曰參
五曰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補注先謙曰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易曰參
極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其於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

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
合於太白木合於歲星土合於填星補注先謙曰占經填星占引荆州占云填星常晨出東
音鎮淮南天
文訓作鎮星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天曰一生水地曰二生火天曰三生木地曰四生金天

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補注錢大昕曰六體六爻也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補注李銳曰二象十有
八變而成卦補注李銳曰二九一十八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補注錢大昕曰四乘十八之數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
也補注錢大昕曰三三而九參之則得乾之策補注李銳曰三乘七兩之則得坤之策蘇林

數也補注李銳曰二乘陽九九之爲六百四十八補注李銳曰九乘七十二得六百四十八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
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算策也補注李銳曰九乘七十二得六百四十八又八之爲八千六百
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師古曰信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

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補注錢大昕曰置此歲數各以星歲數除之得歲星八
周餘分俱盡李銳曰置一千八百八十八乘之得八千六百四十八又八乘之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
十又二乘之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案此五星會終數於算術當以約分入之置歲星歲

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熒惑歲數一
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熒惑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辰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鎮星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數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

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補注李銳曰九乘章歲得一百七十一又六乘之得一千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以除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得二萬三千四十半之得一百二十。天下之能事畢矣。

律歷志第一上終

漢書二十一

